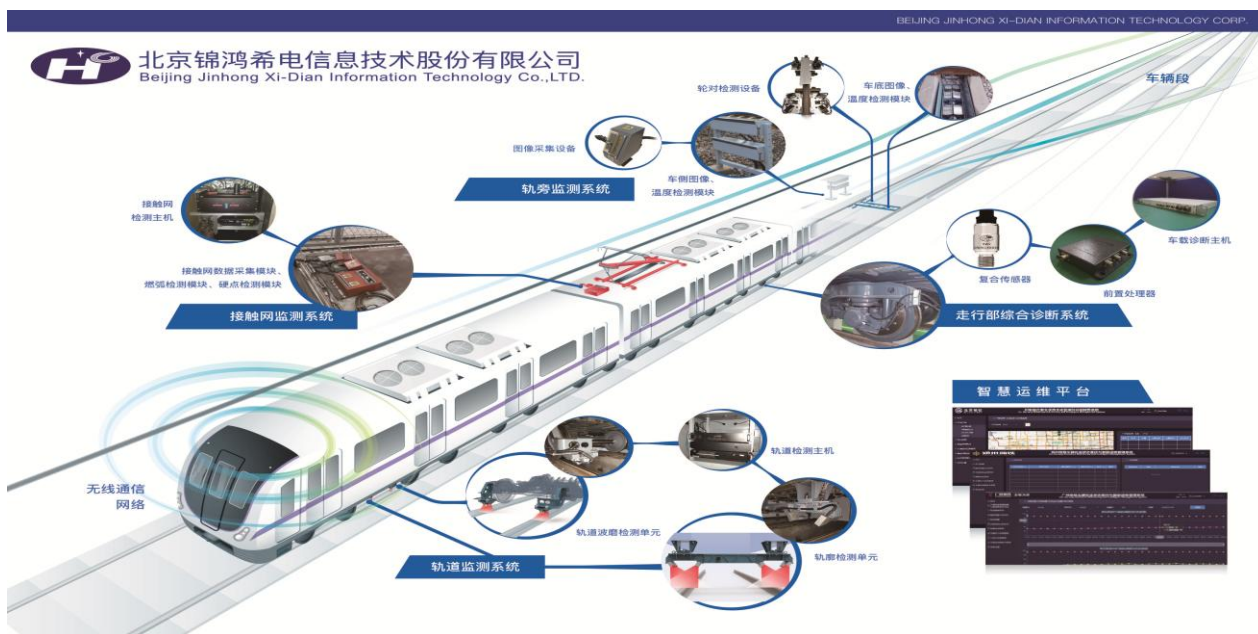




北京希电

NEEQ:430328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战略合作

2020 年 11 月与北京交通大学共同建成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运营主动安全保障与风险防控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	控制网络信息发送、接收方法及节点（专利号： ZL 2016 1 0944735.9）
	2	轨道波磨识别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专利号： ZL 2019 1 0187573.2）
	3	断轨检测的方法、装置和系统（专利号： ZL 2019 1 0191991.9）
	4	轨道高低的检测方法及装置（专利号： ZL 2019 1 0223356.4）
	5	车门状态监测系统（专利号： ZL 2019 2 0718953.X）
	6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验证装置（ZL 2020 2 0119864.6）
新增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1	监测数据综合展示软件（登记号2020SR0329983）
	2	监测数据接收和分析软件（登记号2020SR0329987）
	3	无人机载荷网关软件（登记号 2020SR0479380）
	4	城轨轴承故障分析应用软件（登记号 2020SR0478767）
	5	安全状态全息化大数据处理系统数据共享模块软件（登记号 2020SR0478711）
	6	列车载荷网关软件（登记号 2020SR0501135）
	7	隐患挖掘与RAMS模块软件（登记号 2020SR0501142）
	8	关键系统运维管理模块软件（登记号2020SR0501146）
	9	400KM车载设备tcms通信软件（登记号 2020SR0501589）
	10	接触网维保软件（登记号 2020SR0553351）
	11	间歇式供电列车数据分发应用软件（登记号2020SR0553493）
	12	高速列车状态在线监测预警应用展示软件（登记号 2020SR0553501）
	13	磁浮列车关键部件监测预警应用软件（登记号 2020SR0553485）
	14	城轨交通系统能力保持综合分析与优化支持平台软件（登记号 2020SR0553509）
	15	安全状态全息化大数据处理系统数据处理模块软件（登记号2020SR0583019）
	16	安全状态全息化大数据处理系统数据接入模块软件（登记号2020SR0583910）
	17	400km列车载荷网关软件（登记号 2020SR0556422）

18	列车关键部件温度监测应用软件（登记号 2020SR0656863）
19	无接触网供电城轨车辆状态监测应用软件（登记号2020SR0670151）
20	间歇式供电列车综合安全监测预警与生命周期运维支持系统软件（登记号：2020SR1185465）
21	无接触网供电城轨车辆状态监测与故障预警系统（登记号：2020SR1191014）
22	城轨安全保障信息集成接入与融合应用接入软件（登记号：2020SR1191020）
23	车辆智能维保软件（登记号：2020SR1191293）
24	城轨安全保障信息集成接入与融合应用展示软件（登记号：2020SR1243827）
25	间歇式供电列车监测车载数据分析软件（登记号：2020SR1252774）
26	间歇式供电列车状态监测数据解析软件（登记号：2020SR1252773）
27	间歇式供电列车监测车地传输软件（登记号：2020SR1256051）
28	400M 数字电台调度通信单元软件（登记号：2020SR1855715）
29	串口转 CAN 数据转换单元软件（登记号：2020SR1855714）
30	模拟语音 CAN 传输单元软件（登记号：2020SR1855716）
31	货运列车监测数据采集软件（登记号：2020SR1242464）
32	货运列车监测数据分析软件（登记号：2020SR1242392）

资质证书

- 1、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获得由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供应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2020/8/14 至 2025/7/31（证书编号：CRC-SCA-BJJHDX-10875-20200925）
-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的监督审核，IRIS 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2020/6/29 至 2021/3/16（证书编号：39 10 001 1701）持续有效。
- 3、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持续获得由北京地铁装备车辆有限公司授予的供应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2020/4/28 至 2021/4/28（证书编号：BSR-GYS-BKJH-2020-122）
- 4、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持续获得由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供应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2020/8/14 至 2021/7/31（证书编号：无）。
- 5、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复评审核，持续保持证书有效。

证书包括：

- 1) 列车安全防护报警系统车载台/WTHZ-II（证书有效期 5 年：2020/10/29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CRCC10220P12079RIM-001）；
- 2) 车次号校核机车数据采集编码器 B 类/CKZB（证书有效期 5 年：2020/10/29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CRCC10220P12079RIM-002）；

- 3) 双模货列尾机车电台/WTLZ (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0/12/3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 CRCC10220P12079R1M-003);
- 4)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标准型)(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1/1/4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 CRCC10220P12079RIM-004);
- 5)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小型化)(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1/1/4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 CRCC10220P12079RIM-005);
- 6) GSM-R 数字光纤直放站(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1/1/4 至 2025/10/28、证书编号: CRCC10220P12079RIM-006)。

6、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持续取得 CE 认证, 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0/9/12 至 2025/8/10。

证书包括:

- 1) 车辆状态智能提取诊断分机证书(证书编号: 086-03-026-00636);
- 2) 车辆状态智能提取诊断设备证书(证书编号: 086-03-026-00637);
- 3) 前置处理器证书(证书编号: 086-03-026-00638);
- 4) 复合数字传感器证书(证书编号: 086-03-026-00639)。

7、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 2020/10/21 至 2023/10/20 (证书编号: GR202011003538)。

8、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持续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证书, 证书有效期 5 年: 2020/11/23 至 2025/11/22 (证书编号: 国铁许准字(2020)第 568 号)。

9、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浙江工信认证有限公司的年度监督审核, 证书持续有效, 证书有效期 3 年: 2019/12/16 至 2022/12/15。

证书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319Q10523R1MA);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319E10339R1MA);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319S10300R1MA)。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春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信息传输与运维系统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轨道交通行业电子信息领域。轨道交通电子信息领域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技术进步政策、行业许可政策、市场准入政策等发生变化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多不确定性。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有资本继续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2021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铁路总公司将面临进一步改革，更增加了这种不确定性。
2.收入对单一产品线较为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规划研发与销售的产品线有4条：铁路列车无线调

	度指挥通信系统(简称“列调产品”)、铁路列车控制 GSM-R 车载通信系统简称“列控产品”、城轨列车在途实时监测与安全预警系统(简称“监测产品”)、产品生命周期的第三方维修保障服务(简称“维保服务”),列调产品最近三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60%、42.67%和 37.9%。目前在收入结构上,公司营业收入还未完全摆脱单一产品线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列调产品的依赖风险。
3.技术进步与技术泄露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是在电子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基础发展起来的,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其他行业的渗透性很高.各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电子信息业的进步和发展。其中,产品创新和升级换代是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高创新性、高更新频率、高投入、高风险是行业的特点之一。公司的新产品“监测产品”2015 年开始客户试用、个性化定制与产品完善,未进一步扩大市场,形成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存在着技术进步风险。公司一些核心技术,虽然已经或正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但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和人才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时代锦鸿	指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
宏德信智源	指	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高自动化	指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Jinhong Xi-D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简称	北京希电
证券代码	430328
法定代表人	曾春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欣
联系地址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8485795
传真	010-68480526
电子邮箱	lixin@chinaxidian.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xidia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院1号楼4-5层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5日
挂牌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要业务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信息传输和运维系统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铁路列车无线调度指挥通信系统(简称“列调产品”)、铁路列车控制GSM-R车载通信系统简称“列控产品”、城轨列车在途实时监测与安全预警系统（简称“监测产品”）、产品生命周期的第三方维修保养服务（简称“维保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1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贾利民），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133080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4-5 层	否
注册资本	50,16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投资者沟通电话：010-8801360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于涛	付平
	7 年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960,756.83	83,361,123.60	-20.87%
毛利率%	52.39%	45.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262.11	1,085,057.18	-267.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65,938.05	-11,144,446.76	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0%	1.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7%	-12.82%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281.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8,196,742.16	144,187,627.95	2.78%
负债总计	62,776,671.19	57,995,223.64	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20,070.97	86,192,404.31	-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7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6%	40.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6%	40.22%	-
流动比率	2.25	2.87	-
利息保障倍数	-4.71	3.4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92.38	3,033,125.61	218.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1.05	-
存货周转率	1.21	1.7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8%	-8.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7%	-10.03%	-
净利润增长率%	-267.30%	-81.3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160,000	50,16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59,650.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59,623.56
所得税影响数	1,808,94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0,675.9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原值	-7,012,252.44
	合同资产—原值	2,139,91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4,872,33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9.80
	合同负债	-78,986.05
	预收款项	69,899.16
	其他流动负债	9,086.89
	盈余公积	107,372.88
	未分配利润	966,355.8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原值	- 8,296,472.77
合同资产—原值	2,474,32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2,1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5.64
合同负债	202,844.29
预收款项	- 229,214.05
其他流动负债	26,369.76
未分配利润	-10,455.6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1,497.23
资产减值损失	-51,497.23
所得税费用	10,455.64
净利润	-10,455.64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者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租金减让全部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90,012.92 元。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12. 31	2020. 01. 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79, 596, 624. 10	73, 959, 551. 55	-5, 637, 072. 55
合同资产		2, 054, 108. 63	2, 054, 108. 63
流动资产合计	139, 925, 766. 37	136, 342, 802. 45	-3, 582, 963. 92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831, 212. 95	1, 810, 953. 15	-20, 259. 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676, 952. 49	4, 676, 952.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 261, 861. 58	8, 918, 554. 27	4, 656, 692. 69
资产总计	144, 187, 627. 95	145, 261, 356. 72	1, 073, 728. 7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8, 986. 05		-78, 986. 05
合同负债		69, 899. 16	69, 899. 16
其他流动负债		9, 086. 89	9, 086. 89
负债合计	57, 995, 223. 64	57, 995, 223. 64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 209, 152. 78	3, 316, 525. 66	107, 372. 88
未分配利润	21, 285, 225. 12	22, 251, 581. 01	966, 355. 89
股东权益合计	86, 192, 404. 31	87, 266, 133. 08	1, 073, 728. 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 187, 627. 95	145, 261, 356. 72	1, 073, 728. 77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信息传输与运维系统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轨道交通行业电子信息领域

(1) 产业模式：技术密集型。

(2) 盈利模式：以客户解决方案模式为主，以行业标准引领为辅。

(3) 经营模式：公司为高新技术 IT 企业，其经营模式为“哑铃型”。

(4) 增长模式：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实现公司可持续增长。

公司经营管理着力点为：

- 始终关注客户需求；
- 重点投入公司价值创造核心环节研发和市场；
- 供应链非核心环节采取外包方式；
- 围绕不同客户群建设相对应的高效销售体系；
- 通过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增值服务树立公司的品牌；
- 建设高效、规范、透明的运营支撑平台。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下设的 18 个铁路局（铁路公司）、客运专线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和各地方城市轨道公司、中国中车等。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否

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向各地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申报建设地铁城市的地方政府预算、GDP 的要求，是 2003 年规定的 3 倍。同时，严控地方债务，增加了政府债务率指标。《意见》要求除有轨电车外的轨道交通建设均应纳入建设规划报批，申报建设规划的城市近三年的政府债务率不应高于 120%。《意见》修订了原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基本条件，要求申报建设地铁的城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在 30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 30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原则上在 300 万人以上，远期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在 20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 20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原则上在 150 万人以上，远期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1 万人以上。而在 200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对申报发展地铁城市基本条件的要求是：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应达到的基本条件是：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6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15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1 万人以上。《意见》还对轨道交通的工程建设费用做出规定：地铁系统每公里直接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机电设备、车辆购置三部分费用)投资不超过 6 亿元，轻轨系统不超过 3.5 亿元，有轨电车系统不超过 1 亿元。对前期工作未完成、开工建设条件不具备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暂缓实施，建设工期可相应顺延。《意见》明确建设期政府性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40%，严禁以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同时，鼓励开展多元化经营，加大综合开发力度，吸引民间投资，用 PPP 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资产证券化。《意见》还要求严

控债务风险，严禁通过 PPP 等形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上一年度政府债务率超过 100%、120%的城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含有轨电车)的财政出资比例分别不低于 60%、80%；政府债务率超过 150%的城市，应及时调整政府支出结构，确保在建项目按期建成，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新开工建设项目(含有轨电车)。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60%，出现经营困难的，城市政府应确保企业资金链不断裂，并暂停开工新项目(含有轨电车)。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9 月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指出，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

《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纲要》还就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人才队伍精良专业、创新奉献；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障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

交通强国建设的总目标就是“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人民满意”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根本宗旨，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保障有力”是交通强国建设的基本定位，强调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世界前列”是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强调全面实现交通现代化，交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位于前列。“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交通强国建设的总目标。

交通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一是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提出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二是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提出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和特种装备研发，推进装备技术升级。三是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提出推进出行服务快速化、便捷化，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加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四是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提出强化前沿关键科技研发，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五是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强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六是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强调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强化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七是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提出构建互联互通、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深化交通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全球交通治理体系建设与变革。八是人才队伍精良专业、创新奉献。提出培育高水平交通科技人才，打造素质优良的交通劳动者大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交通干部队伍。九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强调深化行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治理规则，健全公共决策机制，等等。

交通强国建设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统筹协调的交通强国建设实施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资金保障。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鼓励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三是加强实施管理。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加强交通强国建设与自然资源、环保、财税、金融、投资、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合理规划交通强国建设进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先行先试，等等。

2020 年 1 月 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

调，2021 年铁路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铁路安全保持持续稳定；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31.12 亿人、货物发送量 37 亿吨；扎实推进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全面完成铁路投资任务，投产新线 3700 公里左右。2021 年重点抓好十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牢牢把握国铁企业的政治方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理论武装，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站车、口岸和冷链运输、铁路内部疫情防控，提升疫情应急处置水平；三是坚守国铁安全的政治红线和职业底线，确保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万无一失；四是科学有序、安全优质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扎实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沿岸高铁、京津冀城际铁路网等重点项目；五是深化铁路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货运增量行动、客运提质计划和复兴号品牌战略，深化运输组织和交通运输结构变革；六是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进应用型技术创新，组织技术创新攻坚战，坚持技术性与经济性相统一，释放科技创新红利；七是落实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国铁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深化管理、机制、经营方式变革和三项制度改革；八是深化法治化市场化经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铁路行业市场化清算体系，加大经营开发力度，深入推进节支降耗，着力打造法治国铁；九是自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服务支撑国家战略布局，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十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领导下的国铁企业治理机制建设，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十一是庆祝建党 100 周年，激励铁路人坚定不移跟党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内创先争优表彰、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十二是全面提升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升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优化干部人才工作机制；十三是全面加强新时代铁路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和新闻舆论工作，推动铁路媒体深度融合；十四是着力构建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持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十五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扛起“两个责任”，持之以恒纠“四风”、正作风，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E 级和 10E 级超级计算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

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第二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第一节 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和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推动供需协调匹配。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加快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第二节 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

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矫正资源要素失衡错配，从源头上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机制，构建区域产业梯度转移格局，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

第三节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合理的财政支出力度和赤字率水平，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调节收入分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支持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

专栏5 交通强国建设工程

01 战略骨干通道

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和伊宁至阿克苏、酒泉至额济纳、若羌至罗布泊等铁路，推进日喀则至吉隆、和田至日喀则铁路前期工作，打通沿边公路G219和G331线，提质改造川藏公路G318线。

02 高速铁路

建设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铁、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新沂段和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西安至重庆、长沙至赣州、包头至银川等高铁。

03 普速铁路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黄桶至百色、黔桂增建二线铁路和瑞金至梅州、中卫经平凉至庆阳、柳州至广州铁路，推进玉溪至磨憨、大理至瑞丽等与周边互联互通铁路建设。提升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推进中欧班列运输通道和口岸扩能改造，建设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全面实现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

04 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

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

05 高速公路

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

06 港航设施

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洋山港区小洋山北侧、天津北疆港区C段、广州南沙港五期、深圳盐田港东区等集装箱码头。推进曹妃甸港煤炭运能扩容、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洋浦枢纽港建设。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研究平陆运河等跨水系运河连通工程。

07 现代化机场

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实施广州、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机场和杭州、合肥、济南、长沙、南宁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厦门、大连、三亚新机场。建成鄂州专业性货运机场，建设朔州、嘉兴、瑞金、黔北、阿拉尔等支线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30个以上。

08 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

推进既有客运枢纽一体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站城融合，实施枢纽机场引入轨道交通工程。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邮政国际寄递中心建设。

专栏8 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01 云计算

加快云操作系统迭代升级,推动超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数据虚拟隔离等技术创新,提高云安全水平。以混合云为重点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

02 大数据

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培育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

03 物联网

推动传感器、网络切片、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培育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

04 工业互联网

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05 区块链

推动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分布式系统等区块链技术创新,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方案,完善监管机制。

06 人工智能

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发展算法推理训练场景,推进智能医疗装备、智能运载工具、智能识别系统等智能产品设计与制造,推动通用化和行业性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

07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专栏9 数字化应用场景

01 智能交通

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建设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

02 智慧能源

推动煤矿、油气田、电厂等智能化升级，开展用能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03 智能制造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04 智慧农业及水利

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05 智慧教育

推动社会化高质量在线课程资源纳入公共教学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发展场景式、体验式学习和智能化教育管理评价。

06 智慧医疗

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

07 智慧文旅

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08 智慧社区

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体系。

09 智慧家居

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

10 智慧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058,830.86	16.91%	17,458,149.80	12.11%	43.54%
应收票据	7,147,700.81	4.82%	2,396,740.00	1.66%	198.23%
应收账款	62,997,233.08	42.51%	79,596,624.10	55.20%	-20.85%
存货	24,504,136.56	16.53%	27,226,517.88	18.88%	-1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113,341.44	1.43%	2,291,473.94	1.59%	0.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3,640.65	0.07%	139,174.69	0.10%	0.00%
商誉					
短期借款	8,108,790.84	5.47%	8,000,000.00	5.55%	1.36%
长期借款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年末货币资金 25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60 万元，主要是年末回款较为集中，并有效控制支出，使期末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应收票据：本年末应收票据 7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8 万元，主要是本年收到票据较去年同期多。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5,960,756.83	-	83,361,123.60	-	-20.87%
营业成本	31,400,669.87	47.61%	45,667,737.27	54.78%	-31.24%
毛利率	52.39%	-	45.22%	-	-
销售费用	12,144,412.70	18.41%	15,222,591.56	18.26%	-20.22%
管理费用	6,347,406.98	9.62%	7,778,621.50	9.33%	-18.40%
研发费用	30,436,126.19	46.14%	29,651,454.28	35.57%	2.65%
财务费用	115,537.11	0.18%	568,492.92	0.68%	-79.68%
信用减值损失	2,628,391.95	3.98%	-496,821.54	-0.60%	-629.04%
资产减值损失	-2,558,687.70	-3.88%	-	0.00%	100.00%
其他收益	13,091,101.09	19.85%	17,725,001.19	21.26%	-26.14%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	-	-166,937.75	-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804,779.25	-2.74%	1,085,074.54	1.30%	-266.33%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27.22	0.00%	17.36	0.00%	56.80%
净利润	-1,815,262.11	-2.75%	1,085,057.18	1.30%	-267.30%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0 万元，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对招投标工作、施工工作均有不同程度影响。本年毛利率 52.39%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主要是销售的产品不同引起的毛利变化。

财务费用：本年较去年同期减少 45 万元，主要是本年收到贷款补贴，冲减了当年的利息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960,756.83	83,361,123.60	-20.8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31,400,669.87	45,667,737.27	-31.2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列控	29,784,197.19	14,749,014.62	50.48%	-6.25%	37.41%	-23.76%
列调	19,521,184.56	12,196,248.24	37.52%	-45.12%	-54.63%	53.63%
维保	4,304,810.38	2,025,257.85	52.95%	-17.60%	-1.22%	-12.84%
监控	12,350,564.70	2,430,149.16	80.32%	14.39%	-59.51%	80.84%
合计	65,960,756.83	31,400,669.87	52.39%	-20.87%	-31.24%	15.8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35,915,712.79	19,540,081.46	45.59%	-21.39%	-29.01%	14.71%
华东	5,174,093.38	1,205,588.02	76.70%	-37.51%	-37.42%	-0.04%
华南	3,870,900.89	2,019,504.71	47.83%	179.43%	280.27%	-22.44%
华中	9,983,985.82	1,779,775.18	82.17%	-53.57%	-82.65%	57.15%
西北	3,448,823.11	2,158,793.08	37.40%	1,030.79%	463.79%	-246.42%
西南	7,567,240.84	4,696,927.42	37.93%	22.03%	-6.83%	102.78%
合计	65,960,756.83	31,400,669.87	52.39%	-20.87%	-31.24%	15.8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集团下全国各铁路公司，因行业特点，每年各地铁路公司招、投标均有较大变化，属于正常情况，会导致公司每年按地区分类收入情况变动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电务段	22,666,010.38	34.36%	否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6,929,204.75	10.51%	否
3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建设指挥部	3,746,106.20	5.68%	否
4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电务段	3,456,637.17	5.24%	否
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394,162.91	5.15%	否
合计		40,192,121.41	60.9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大地同丰科技有限公司	3,863,716.48	9.79%	否
2	北京运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3,539,823.63	8.97%	否
3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3,489,360.59	8.84%	否
4	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536.27	8.12%	否
5	北京市交大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4.08	5.10%	否
合计		16,109,511.05	40.8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92.38	3,033,125.61	21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05.90	-208,145.51	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05.10	-15,630,783.04	-97.5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并有效控制支出，使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两年相比变动不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差异较大原因是取得贷款时银行放贷形式导致财务核算上差异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5,960,756.83 元，净资产为 85,420,070.97 元，净利润为-1,815,262.11 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出现净利润亏损情况，主要是招、投标工作、交货、安装等工作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影响，存在延期或暂缓情况。公司本年资金回笼正常，且不存在

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正常履行相应义务，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均能按时支付，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外，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17,500,000	17,5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法人曾春平及总经理刘强，为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1750 万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为公司的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时代锦鸿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法人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利民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今后不直接或间接向锦鸿希电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帐款		质押	8,040,150.00	5.43%	银行贷款反担保
合同资产		质押	897,000	0.61%	银行贷款反担保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1,883,906.24	1.27%	投标、履约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金		质押	2,146,448.28	1.45%	银行贷款反担保
总计	-	-	12,967,504.52	8.75%	-

2020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482,664股解除冻结。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帐款质押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冻结，为公司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847,070	99.38	0	49,847,070	99.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26,960	59.46%	0	29,826,960	59.46
	董事、监事、高管	120,390	0.24	0	120,390	0.2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2,930	0.62	0	312,930	0.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12,930	0.62	0	312,930	0.6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160,000	-	0	50,1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 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	29,826,960	-	29,826,960	59.4636%	0	29,826,960	0	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113,680	-6,230	3,107,450	6.1951%	0	3,107,450	0	0
3	高立琦	3,006,120	-	3,006,120	5.9931%	0	3,006,120	0	0
4	孙善忠	2,900,840	-229,000	2,671,840	5.3266%	0	2,671,840	0	0
5	华安未来资管—中信建投—华安资产颂逸晋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8,480	-	1,518,480	3.0273%	0	1,518,480	0	0
6	上海三坤宝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760	2,040	1,398,800	2.7887%	0	1,398,800	0	0
7	汪璐则	1,145,640	-	1,145,640	2.2840%	0	1,145,640	0	0
8	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0,440	87,200	1,127,640	2.2481%		1,127,640	0	0
9	孙晓光	760,000	-	760,000	1.5152%	0	760,000	0	0
10	孙雪梨	608,000	3,000	611,000	1.2181%	0	611,000	0	0
合计		45,316,920	-142,990	45,173,930	90.06%	0	45,173,93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26,960 股，持股比例为 59.46%。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号为 110000006230392，法定代表人为曾春平。营业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贾利民先生。贾利民先生持有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贾利民先生。

贾利民，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1 年毕业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运输自动化及控制专业，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1 年参与投资首科软件；2004 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师，教授；2006 年参与投资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	8,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0日	3.9%
2	信用（担保）贷款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	1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4.47%
合计	-	-	-	8,1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曾春平	董事长	男	1964 年 2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张遂征	董事	男	1963 年 1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易嶝	董事	女	1982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李晓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8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年 2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	女	1972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刘红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0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李冬民	监事	男	1976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贾忠红	监事	女	1969 年 12 月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夏志成	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高一凡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金蕊	监事	女	1982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监事贾忠红与实际控制人贾利民为兄妹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曾春平	董事长	74,960		74,960	0.15%	0	0
刘强	董事、总经理	258,040		258,040	0.51%	0	0
李晓晨	董事、副总经理	50,160		50,160	0.10%	0	0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秘	50,160		50,160	0.10%	0	0
合计	-	433,320	-	433,320	0.8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冬民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离职
金蕊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38 岁，大学本科学历。

2002 年 4 月-2006 年 4 月，北京国贸酒店管理公司，HR 助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2 月，北京杰讯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HR 主管；2009 年 4 月-2011 年 10 月，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行政人事部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13	12	11
生产人员	54	1	4	51
销售人员	19	5	2	22
技术人员	85	24	32	77
财务人员	5	2	2	5
员工总计	173	45	52	1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1	23
本科	89	86
专科	44	44
专科以下	18	12
员工总计	173	1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薪酬策略

1. 公司采取跟随的薪酬策略，整体上薪酬水平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2. 为了保留和最大限度激励核心员工，薪酬激励采用短期和长期结合方式，建立股权激励机制，让核心员工享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
3. 建立定期薪酬调整机制，调整涨幅根据员工贡献，实现真正的多劳多得。

二、培训

1. 通过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员工进行培训调研，对不同人员类别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方案；通过自我学习+被动学习方式，提升员工学习的参与度；通过后期的效果评估，保证培训的信度和效度。
2. 公司采取内部讲师制度、通过选拔、评级的方式，提升讲师整体水平；通过设置“年度优秀讲师”，发放讲师费等方式，提升讲师的工作荣誉感和积极性；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关系、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通信设备；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公司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

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九十条：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九）	第一百四十三条：（九）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二)利润分配政策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二)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按顺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五）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六）条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殊情况是指：(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七）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八）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审议 2019 年年报、审议 2020 年半年报、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关联交易。
监事会	2	审议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
股东大会	1	审议 2019 年年报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3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于涛	付平
	7 年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366 号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希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希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希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希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京希电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希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希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希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希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希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希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058,830.86	17,458,14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2	7,147,700.81	2,396,740.00
应收账款	五、3	62,997,233.08	79,596,624.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969,200.00	
预付款项	五、5	8,891,375.10	6,688,282.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5,647,001.93	6,559,45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4,504,136.56	27,226,517.88

合同资产	五、8	2,375,10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590,581.85	139,925,766.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113,341.44	2,291,47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03,640.65	139,17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800,497.51	1,831,21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5,588,68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6,160.31	4,261,861.58
资产总计		148,196,742.16	144,187,62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8,108,790.84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43,542,340.47	35,854,243.62
预收款项	五、15		78,986.05
合同负债	五、16	202,84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117,079.37	2,090,463.82
应交税费	五、18	4,172,035.95	2,005,495.65

其他应付款	五、19	685,073.55	658,818.71
其中：应付利息			8,666.67
应付股利		73,174.26	73,174.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2,708,915.76	
流动负债合计		61,537,080.23	48,688,007.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1,239,590.96	9,307,2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590.96	9,307,215.79
负债合计		62,776,671.19	57,995,22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50,160,000.00	5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11,538,026.41	11,538,02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30,8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3,316,525.66	3,209,15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20,436,318.90	21,285,22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20,070.97	86,192,404.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20,070.97	86,192,4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96,742.16	144,187,627.95

法定代表人：曾春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65,960,756.83	83,361,123.6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65,960,756.83	83,361,12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26,341.42	99,337,290.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31,400,669.87	45,667,73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482,188.57	448,393.43
销售费用	五、29	12,144,412.70	15,222,591.56
管理费用	五、30	6,347,406.98	7,778,621.50
研发费用	五、31	30,436,126.19	29,651,454.28
财务费用	五、32	115,537.11	568,492.92
其中：利息费用		-46,913.72	421,995.26
利息收入		179,552.31	121,249.76
加：其他收益	五、33	13,091,101.09	17,725,00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628,391.95	-496,82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558,68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6,93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779.25	1,085,074.5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7.22	17.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4,806.47	1,085,057.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45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262.11	1,085,057.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262.11	1,085,057.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5,262.11	1,085,05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0,8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6,062.11	1,085,057.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062.11	1,085,057.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曾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72,032.31	86,274,94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695.68	2,191,6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3,452,368.41	27,787,6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3,096.40	116,254,2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0,115.67	52,438,33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1,480.49	26,170,8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7,844.41	5,475,15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4,533,263.45	29,136,8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32,704.02	113,221,1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92.38	3,033,12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005.90	408,6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5.90	408,64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05.90	-208,14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6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955.10	2,596,42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67,850.00	342,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3,805.10	15,630,78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05.10	-15,630,78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3,581.38	-12,805,80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1,343.24	27,027,1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4,924.62	14,221,343.24

法定代表人：曾春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60,000	0	0	0	11,538,026.41	0	0	0	3,209,152.78	0	21,285,225.12	0	86,192,40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7,372.88		966,355.89		1,073,728.77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60,000	0	0	0	11,538,026.41	0	0	0	3,316,525.66	0	22,251,581.01	0	87,266,13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0				-1,815,262.11		-1,846,06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00				-1,815,262.11		-1,846,06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专项储备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60,000	0	0	0	11,538,026.41	0	-30,800	0	3,316,525.66	-	20,436,318.90	-	85,420,070.97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				27,048,026.41				3,100,887.54		24,105,838		87,254,75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0.48		-2,164.34		-2,404.82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	0	0	0	27,048,026.41	0	0	0	3,100,647.06		24,103,673.66		87,252,34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60,000	0	0	0	-15,510,000	0	0	0	108,505.72		-2,818,448.54		-1,059,94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057.18		1,085,05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4. 其他												0
(三) 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108,505.72	-2,253,505.72		-2,1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05.72	-108,505.72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5,000		-2,145,000
4. 其他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60,000	0	0	0	-15,510,000	0	0	0	0	-1,650,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510,000				-15,510,0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1,650,000									-1,650,000		0
(五) 专项储备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60,000	0	0	0	11,538,026.41	0	0	0	3,209,152.78	21,285,225.12		86,192,404.31

法定代表人：曾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欣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希电”或“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辉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立琦、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曾春平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33080K。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首科中系希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科希电”),2010 年 10 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6 万元,股本总数 5,016 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客服中心、城轨业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致力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控与传输系统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轨道交通行业电子信息领域。本公司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下设的 18 个铁路局(铁路公司)、客运专线公司和地方铁路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国内铁路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和计划影响较大,当国家采购计划、技术指标、行业许可等发生变化时,将给本公司带来很多不确定性。本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业务。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轨道交通通信系列产品的销售和维保。轨道交通通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列控系列产品、列调系列产品,以及在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软件产品。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主产品,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

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

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铁路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城轨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履约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投标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

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

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生产设备	3-10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

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

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后视为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并确认收入。

②维保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等履约义务，根据全年实际维护设备台数所需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按期对服务进行考核，本公司取得客户服务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

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原值	-7,012,252.44
	合同资产—原值	2,139,91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2,333.05
	合同负债	-78,986.05
	预收款项	69,899.16
	其他流动负债	9,086.89
	盈余公积	3,316,525.66
	未分配利润	22,251,581.0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 8,296,472.77
合同资产—原值	2,474,32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822,14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5.64
合同负债	202,844.29
预收款项	- 229,214.05
其他流动负债	26,369.76
未分配利润	-10,455.6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1,497.23
资产减值损失	-51,497.23
所得税费用	10,455.64
净利润	-10,455.64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租金减让全部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90,012.92 元。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8,149.80	17,458,14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6,740.00	2,396,740.00	
应收账款	79,596,624.10	73,959,551.55	-5,637,07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88,282.65	6,688,282.65	
其他应收款	6,559,451.94	6,559,45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226,517.88	27,226,517.88	
合同资产		2,054,108.63	2,054,108.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925,766.37	136,342,802.45	-3,582,96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1,473.94	2,291,47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174.69	139,17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212.95	1,810,953.15	-20,25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6,952.49	4,676,95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1,861.58	8,918,554.27	4,656,692.69
资产总计	144,187,627.95	145,261,356.72	1,073,72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54,243.62	35,854,243.62	
预收款项	78,986.05		-78,986.05
合同负债		69,899.16	69,899.16
应付职工薪酬	2,090,463.82	2,090,463.82	
应交税费	2,005,495.65	2,005,495.65	
其他应付款	658,818.71	658,818.71	
其中：应付利息	8,666.67	8,666.67	
应付股利	73,174.26	73,174.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86.89	9,086.89
流动负债合计	48,688,007.85	48,688,007.85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07,215.79	9,307,21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7,215.79	9,307,215.79	
负债合计	57,995,223.64	57,995,223.64	
股东权益：			
股本	50,160,000.00	50,160,000.00	
资本公积	11,538,026.41	11,538,02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9,152.78	3,316,525.66	107,372.88
未分配利润	21,285,225.12	22,251,581.01	966,355.89
股东权益合计	86,192,404.31	87,266,133.08	1,073,72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187,627.95	145,261,356.72	1,073,728.7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353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2020 年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46,138.94	46,413.32
银行存款	23,128,785.68	14,174,929.92
其他货币资金	1,883,906.24	3,236,806.56
合 计	25,058,830.86	17,458,14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1,883,906.24 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	4,471.25	2,445,528.75			
商业承兑汇票	5,013,130.52	310,958.46	4,702,172.06	2,500,000.00	103,260.00	2,396,740.00
合 计	7,463,130.52	315,429.71	7,147,700.81	2,500,000.00	103,260.00	2,396,740.00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2,4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32,546.00
合 计	1,000,000.00	2,682,546.00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0.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5,013,130.52	67.17	310,958.46	6.20	4,702,172.06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	32.83	4,471.25	0.18	2,445,528.75
合 计	7,463,130.52	100.00	315,429.71	4.23	7,147,700.8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100.00	103,260.00	4.13	2,396,7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500,000.00	100.00	103,260.00	4.13	2,396,740.00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13,130.52	310,958.46	6.20	2,500,000.00	103,260.00	4.1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03,260.00
本期计提	212,169.7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315,429.7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1,407,223.02	69,998,350.02
1 至 2 年	11,167,632.92	8,041,757.46
2 至 3 年	3,725,730.40	7,339,817.35
3 年以上	4,891,748.80	5,957,185.74
小 计	71,192,335.14	91,337,110.57
减：坏账准备	8,195,102.06	11,740,486.47
合 计	62,997,233.08	79,596,624.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2020.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92,335.14	100.00	8,195,102.06	11.51	62,997,233.08
其中：					
应收铁路客户	56,155,872.82	78.88	5,594,250.16	9.96	50,561,622.66
应收城轨客户	1,602,628.24	2.25	66,348.81	4.14	1,536,279.43
应收其他客户	13,433,834.08	18.87	2,534,503.09	18.87	10,899,330.99
合 计	71,192,335.14	100.00	8,195,102.06	11.51	62,997,233.0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91,337,110.57	100.00	11,740,486.47	12.85	79,596,624.10
其中：					
应收铁路客户	63,019,030.19	69.00	6,635,135.90	10.53	56,383,894.29
应收城轨客户	14,380,431.03	15.74	684,012.04	4.76	13,696,418.99
应收其他客户	13,937,649.35	15.26	4,421,338.53	31.72	9,516,310.82
合 计	91,337,110.57	100.00	11,740,486.47	12.85	79,596,624.1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铁路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 年以内	42,412,543.70	1,310,547.60	3.09	52,316,718.99	1,642,874.02	3.14
1 至 2 年	8,134,999.92	1,164,931.99	14.32	4,627,757.46	814,577.79	17.60
2 至 3 年	2,512,730.40	1,061,126.05	42.23	1,450,068.00	793,897.12	54.75
3 年以上	3,095,598.80	2,057,644.52	66.47	4,624,485.74	3,383,786.97	73.17
合 计	56,155,872.82	5,594,250.16	9.96	63,019,030.19	6,635,135.90	10.53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城轨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 年以内	1,602,628.24	66,348.81	4.14	12,200,431.03	503,926.60	4.13
1 至 2 年				2,180,000.00	180,085.44	8.26
合 计	1,602,628.24	66,348.81	4.14	14,380,431.03	684,012.04	4.76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损失率(%)		
1 年以内	7,392,051.08	501,920.27	6.79	5,481,200.00	348,254.98	6.35
1 至 2 年	3,032,633.00	353,605.01	11.66	1,234,000.00	188,340.10	15.26
2 至 3 年	1,213,000.00	526,927.20	43.44	5,889,749.35	2,846,292.29	48.33
3 年以上	1,796,150.00	1,152,050.61	64.14	1,332,700.00	1,038,451.16	77.92
合 计	13,433,834.08	2,534,503.09	18.87	13,937,649.35	4,421,338.53	31.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11,740,486.47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1,375,179.89
2020.01.01	10,365,306.58
本期计提	-2,170,204.5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8,195,10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4,790,611.9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64,162.55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30,800.00	
期末公允价值	1,969,2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0,233.79	99.31	841,466.23	12.58
1 至 2 年	61,141.31	0.69	5,846,816.42	87.42

合 计	8,891,375.10	100.00	6,688,282.65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301,093.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3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47,001.93	6,559,451.94
合 计	5,647,001.93	6,559,451.94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062,441.13	5,713,140.16
1 至 2 年	367,577.68	224,513.20
2 至 3 年	154,321.57	1,203,325.23
3 年以上	715,567.46	741,736.40
小 计	6,299,907.84	7,882,714.99
减：坏账准备	652,905.91	1,323,263.05
合 计	5,647,001.93	6,559,451.9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702,647.76	137,807.40	1,564,840.36	1,864,609.78	186,479.14	1,678,130.64
押金及保证金	3,504,598.78	442,151.87	3,062,446.91	4,865,557.60	944,265.95	3,921,291.65
其他	1,092,661.30	72,946.64	1,019,714.66	1,152,547.61	192,517.96	960,029.65
合 计	6,299,907.84	652,905.91	5,647,001.93	7,882,714.99	1,323,263.05	6,559,451.9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8,696.85	9.48	591,694.92	5,647,001.93	
备用金	1,702,647.76	8.09	137,807.40	1,564,840.36	风险未显著增加
押金	806,120.00	2.45	19,750.85	786,369.15	风险未显著增加
履约保证金	568,943.50	65.81	374,405.95	194,537.55	风险未显著增加
投标保证金	2,129,535.28	2.25	47,995.07	2,081,540.21	风险未显著增加
其他	1,031,450.31	1.14	11,735.65	1,019,714.66	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6,238,696.85	9.48	591,694.92	5,647,001.9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210.99	100.00	61,210.99		
北京志林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8,860.34	100.00	8,860.34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硕通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350.65	100.00	2,350.65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慧仁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1,210.99	100.00	61,210.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8,863.06	14.91	1,149,411.12	6,559,451.94	
备用金	1,864,609.78	10.00	186,479.14	1,678,130.64	风险较小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押金	806,120.00	52.40	422,375.48	383,744.52	风险较小
履约保证金	3,552,717.60	14.37	510,496.35	3,042,221.25	风险较小
投标保证金	506,720.00	2.25	11,394.12	495,325.88	风险较小
其他	978,695.68	1.91	18,666.03	960,029.65	风险较小
合 计	7,708,863.06	14.91	1,149,411.12	6,559,451.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851.93	100.00	173,851.93		
北京志林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8,860.34	100.00	8,860.34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硕通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350.65	100.00	2,350.65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供应商	162,640.94	100.00	162,640.94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73,851.93	100.00	173,851.93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9,411.12		173,851.93	1,323,263.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1,149,411.12		173,851.93	1,323,263.0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716.20		-112,640.94	-670,357.14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694.92		61,210.99	652,905.9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所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31,450.31	1 年以内	16.37	11,735.65
北京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2.70	16,571.2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投标保证金	680,000.00	1 年以内	10.79	14,085.5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62,994.00	3 年以上	8.94	374,222.1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85,500.00	1 年以内	6.12	7,985.25
合 计		3,459,944.31		54.92	424,599.73

⑥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31,450.31	1 年以内	2021 年 2 月 2 日 1,031,450.31 元、财税[2011]100 号

7、存货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06,177.98		9,406,177.98	9,958,439.77		9,958,439.77
在产品	5,074,176.60		5,074,176.60	2,943,670.92		2,943,670.92
库存商品	5,393,263.26		5,393,263.26	5,824,995.41		5,824,995.41
委托加工物资	316,711.73		316,711.73	951,273.51		951,273.5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820,997.46	2,507,190.47	4,313,806.99	7,548,138.27		7,548,138.27
合 计	27,011,327.03	2,507,190.47	24,504,136.56	27,226,517.88		27,226,517.88

8、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20.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96,472.77	332,688.55	7,963,784.22	7,012,252.44	281,191.32	6,731,061.12
小 计	8,296,472.77	332,688.55	7,963,784.22	7,012,252.44	281,191.32	6,731,061.1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2,148.87	233,468.16	5,588,680.71	4,872,333.05	195,380.56	4,676,952.49
合 计	2,474,323.90	99,220.39	2,375,103.51	2,139,919.39	85,810.76	2,054,108.63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4,323.90	100.00	99,220.39	4.01	2,375,103.51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74,323.90	100.00	99,220.39	4.01	2,375,103.51
合 计	2,474,323.90	100.00	99,220.39	4.01	2,375,103.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续）

类别	2020.1.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919.39	100.00	85,810.76	4.01	2,054,108.63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39,919.39	100.00	85,810.76	4.01	2,054,108.63

类别	2020.1.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 计	2,139,919.39	100.00	85,810.76	4.01	2,054,108.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19.12.3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85,810.76
2020.01.01	85,810.76
本期计提	13,409.6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减值准备金额	99,220.39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113,341.44	2,291,473.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13,341.44	2,291,473.94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540,495.25	1,958,578.96	1,792,249.42	2,429,266.42	7,720,590.05
2.本期增加金额	315,578.29	46,000.00	190,265.47	190,459.56	742,303.32
购置	315,578.29	46,000.00	190,265.47	190,459.56	742,303.3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1,856,073.54	2,004,578.96	1,982,514.89	2,619,725.98	8,462,893.37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1,191,570.14	1,472,842.67	945,275.84	1,819,427.46	5,429,11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20.47	276,586.30	238,354.05	260,875.00	920,435.82
计提	144,620.47	276,586.30	238,354.05	260,875.00	920,435.8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1,336,190.61	1,749,428.97	1,183,629.89	2,080,302.46	6,349,551.93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 值	519,882.93	255,149.99	798,885.00	539,423.52	2,113,341.44
2.2019.12.31 账面价 值	348,925.11	485,736.29	846,973.58	609,838.96	2,291,473.94

10、无形资产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228,951.95	228,951.9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228,951.95	228,951.95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89,777.26	89,777.26
2.本期增加金额	35,534.04	35,534.04
计提	35,534.04	35,534.04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125,311.30	125,311.30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03,640.65	103,640.6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39,174.69	139,174.6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03,316.70	1,800,497.51	12,208,086.31	1,831,212.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8,923.21
可抵扣亏损	22,793,800.51	10,433,357.30
合 计	22,793,800.51	11,392,280.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 年	——		
2021 年			
2022 年	2,305,233.64	2,305,233.64	
2023 年	1,206,428.90	1,206,428.90	
2024 年	6,921,694.76	6,921,694.76	
2025 年	12,360,443.21	——	
合 计	22,793,800.51	10,433,357.3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 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822,148.87	233,468.16	5,588,680.71			——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8,100,000.00	8,000,000.00
应计利息	8,790.84	
合计	8,108,790.84	8,000,000.00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43,542,340.47	35,854,243.6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A 供应商	470,000.00	未结算
B 供应商	352,000.00	未结算
C 供应商	235,203.42	未结算
D 供应商	200,364.93	未结算
E 供应商	104,980.00	未结算
合 计	1,362,548.35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78,986.05

16、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20.01.0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02,844.29	69,899.16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合 计	202,844.29	69,899.16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951,247.13	26,920,634.35	26,754,802.11	2,117,07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16.69	162,034.84	301,251.53	
合 计	2,090,463.82	27,082,669.19	27,056,053.64	2,117,079.37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0,061.04	23,969,710.16	23,826,219.65	1,953,551.55
职工福利费	33,880.00	767,316.37	749,616.37	51,580.00
社会保险费	107,306.09	1,150,681.82	1,146,040.09	111,947.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6,867.70	1,084,776.62	1,077,988.92	103,655.40
2. 工伤保险费	2,688.60	3,210.12	5,898.72	
3. 生育保险费	7,749.79	62,695.08	62,152.45	8,292.42
住房公积金		1,032,926.00	1,032,926.00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 计	1,951,247.13	26,920,634.35	26,754,802.11	2,117,079.3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139,216.69	162,034.84	301,251.5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587.52	154,505.59	287,093.11	
2．失业保险费	6,629.17	7,529.25	14,158.42	
合 计	139,216.69	162,034.84	301,251.53	

18、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627,496.18	1,717,554.40
个人所得税	109,240.23	81,83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924.73	120,228.81
教育费附加	108,824.88	51,526.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549.93	34,351.09
合 计	4,172,035.95	2,005,495.65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8,666.67
应付股利	73,174.26	73,174.26
其他应付款	611,899.29	576,977.78
合 计	685,073.55	658,818.71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66.67

(2)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	73,174.26	73,174.26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	73,174.26	股改遗留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	13,800.00	14,200.00
保证金	486,300.00	486,300.00
往来款	111,799.29	76,477.78
合 计	611,899.29	576,977.78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仍在有效期中
北京中铁列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4,000.00	仍在有效期中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412,300.00	仍在有效期中
合 计	516,300.00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6,369.76	
未终止确认的期末已背书 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682,546.00	
合 计	2,708,915.76	

2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12.31	调整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07,215.79		9,307,215.79	3,913,900.00	11,981,524.83	1,239,590.96	课题经费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22、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16.00	5,016.00				5,016.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1,538,026.41			11,538,026.41

2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12.31 (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3)=(1)+(2)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调整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3,209,152.78	107,372.88	3,316,525.66			3,316,525.66

说明：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调减 2020 年期初盈余公积 107,372.88 元。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85,225.12	24,105,838.0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66,355.89	-2,164.34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51,581.01	24,103,673.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5,262.11	1,085,057.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505.7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5,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36,318.90	21,285,225.12	

说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调减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66,355.89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60,756.83	31,400,669.87	83,361,123.60	45,667,737.27
其他业务				
合 计	65,960,756.83	31,400,669.87	83,361,123.60	45,667,737.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列控	29,784,197.19	14,749,014.62	31,769,902.05	10,733,380.19
列调	19,521,184.56	12,196,248.24	35,570,171.54	26,882,671.46
维保	4,304,810.38	2,025,257.85	5,224,208.40	2,050,352.26
监测	12,350,564.70	2,430,149.16	10,796,841.61	6,001,333.36

合 计	65,960,756.83	31,400,669.87	83,361,123.60	45,667,737.27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35,915,712.79	19,540,081.46	45,686,386.59	27,526,337.46
华东	5,174,093.38	1,205,588.02	8,279,497.70	1,926,619.04
华南	3,870,900.89	2,019,504.71	1,385,274.13	531,064.70
华中	9,983,985.82	1,779,775.18	21,503,681.43	10,259,467.05
西北	3,448,823.11	2,158,793.08	304,993.47	382,909.11
西南	7,567,240.84	4,696,927.42	6,201,290.28	5,041,339.91
小 计	65,960,756.83	31,400,669.87	83,361,123.60	45,667,737.27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本期发生额				合 计
	列控	列调	维保	监测	
主营业务收入	29,784,197.19	19,521,184.56	4,304,810.38	12,350,564.70	65,960,756.8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 认	29,784,197.19	19,521,184.56		12,350,564.70	61,655,946.45
在某一时段 确认			4,304,810.38		4,304,810.38
合 计	29,784,197.19	19,521,184.56	4,304,810.38	12,350,564.70	65,960,756.83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2,163.70	29,85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935.34	241,738.70
教育费附加	116,543.71	103,60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95.82	69,068.20
车船使用税	3,850.00	4,133.33
合 计	482,188.57	448,393.4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97,327.25	6,249,706.13
差旅费	1,584,319.08	2,263,110.49
业务招待费	1,410,702.90	1,835,880.01
房租及物业费	552,947.89	638,274.97
劳务费	477,504.41	258,400.00
办公费	299,930.24	629,976.30
售后服务费	289,510.44	748,173.3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59,374.67	188,395.14
市内交通费	110,302.16	156,566.86
车辆使用费	65,695.70	260,762.28
通讯费	64,042.65	83,826.81
投标费	62,758.68	156,247.22
维修费	58,065.83	98,567.41
固定资产折旧	33,282.17	72,047.02
资料费	1,196.00	10,025.45
咨询费		604,245.29
会议费		66,444.87
其他	377,452.63	901,941.99
合 计	12,144,412.70	15,222,591.56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9,763.04	3,868,007.13
房租及物业费	894,334.01	1,076,650.84
中介机构费	412,578.80	596,388.56
固定资产折旧	314,506.61	397,408.37
认证费	241,993.85	441,716.53
办公费	198,668.26	109,356.28
车辆使用费	152,108.95	184,937.82
业务招待费	119,747.79	41,106.35
差旅费	109,739.82	32,728.22
无形资产摊销	35,534.04	35,534.04
装修费	3,500.00	693,603.91
其他	244,931.81	301,183.4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347,406.98	7,778,621.50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243,681.32	12,736,482.55
人工费	13,047,666.07	12,248,991.58
房租及物业费	1,740,754.27	1,976,480.76
测试化验加工费	921,458.83	359,783.90
技术开发（咨询）费	688,130.64	74,689.06
差旅费	544,184.39	928,570.52
设备折旧	478,579.69	442,772.49
认证费	422,699.41	
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	416,419.22	325,573.59
劳务费	318,363.13	201,426.41
办公费	238,599.36	159,168.40
业务招待费	110,268.83	53,792.15
通讯费	87,318.39	
交通费	87,126.32	48,380.05
设计费	78,201.32	86,099.37
会议费	12,675.00	9,243.45
合 计	30,436,126.19	29,651,454.28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913.72	421,995.26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179,552.31	121,249.76
汇兑损益		379.9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342,003.14	267,367.43
合 计	115,537.11	568,492.92

3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下一代地铁列车关键技术研究及样车制造 2015BAG12R01-05		32,592.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列车控制与信息服务网络（TCSN）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制 2015BAG14B01-03		70,515.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0-2 基于天临空地车专用传输网络的监测信息接入与融合传输和列车群	938,922.15	495,350.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0-3 天临空地车轨道交通系统状态信息获取、监测与预警技术 2016YFR1200103-05	475,392.68	1,278,419.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0-4 低密度铁路运营与安全信息采集、融合与处理应用验证 2016YFC1200104-02	2,506.60	1,406,231.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0-5 重载铁路列车安全保障信息获取评估与车联网系统集成验证 2016YFR1200105-02	730,003.13	75,342.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2-2 复杂恶劣环境下城市轨道交通载运工具在途监测技术 2016YFB1200102-003	1,761,474.61	4,168,339.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2-5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信息集成与综合应用平台 2016YFB1200402-003	838,281.37	1,063,381.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2-6 北京地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技术集成化应用示范工程 2016YFR1200402-003	599,857.56	288,721.8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2-7 广州地铁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平台研制与示范 2016YFR1200402-003	1,391,015.81	102,415.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3 基于安全状态的主动安全运维和应急处置一体化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制 2016YFR1200502-002	937,966.61	272,033.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614 中速磁浮列车综合安全状态监测预警 2016YFB1200601-B26	459,547.52	149,399.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7-2 线路、接触网在线检测装备和城轨系统能力保持综合分析与优化支持平台开发及示范 2017YFB1201202	855,300.00	2,171,545.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7-3 高适应性车站设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维修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示范 2017YFB1201202	338,684.88	88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8-11 车载储能系统在线检测及全生命周期运行优化技术研究	116,790.84	63,209.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8-26 间歇式供电轨道车辆状态监测与故障预警系统研究 2017YFB1201202	726,710.66	221,172.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GF1708-3 无接触网供电城轨车辆状态监测与故障预警系统技术	681,552.92	134,58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9-1 铁路货运综合监测与在途管理技术研究	820,022.40	734,348.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09-4 高速货运列车网络化货舱综合监测系统研究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GF1710 危险品运输重点区域车路协同监控预警技术及系统 2017YFC0804807	307,495.09	292,504.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丰台科技园科技创新奖励金	11,000.00	29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925.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利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6,2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增值税退税	1,031,450.31	3,170,394.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持资金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3,091,101.09	17,725,001.19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3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169.71	-94,200.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0,204.52	297,060.4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0,357.14	-699,681.58
合 计	2,628,391.95	-496,821.54

3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2,507,190.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497.23	
合 计	-2,558,687.70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6,937.75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滞纳金	27.22		27.22
社保滞纳金		17.36	
合 计	27.22	17.36	27.22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55.64	
合 计	10,455.64	

(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4,806.47	1,085,057.1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720.97	162,758.58
（利润总额*1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9,852.27	229,869.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854,066.48	1,112,777.4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63,997.14	-1,496,045.06
其他	-8,745.00	-9,36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455.64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55,018.94	15,724,000.00
利息收入	179,552.31	121,249.76
往来款等	18,917,797.16	11,942,397.90
合 计	23,452,368.41	27,787,647.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136,350.65	2,532,667.78
管理费用	2,377,603.29	11,389,127.39
研发费用	5,347,835.98	1,018,432.00
手续费	17,899.36	28,912.39
往来款等	11,653,574.17	14,167,730.86
合 计	24,533,263.45	29,136,870.4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评审费	167,850.00	342,358.49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5,262.11	1,085,057.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58,687.70	
信用减值损失	-2,628,391.95	496,821.54
固定资产折旧	920,435.82	1,019,561.91
无形资产摊销	35,534.04	35,53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6,93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90.06	674,636.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190.85	-2,380,2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2,883.98	2,492,99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8,668.35	-558,198.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392.38	3,033,125.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74,924.62	14,221,34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21,343.24	27,027,14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3,581.38	-12,805,802.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174,924.62	14,221,343.24
其中：库存现金	46,138.94	46,41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28,785.68	14,174,929.9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4,924.62	14,221,343.24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906.24	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8,040,150.00	用于反担保
合同资产	897,000.00	用于反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448.28	用于反担保
合 计	12,967,504.52	

说明：

（1）保证金余额为 1,883,906.24 元。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均因本公司将应收账款用于反担保形成。

（3）本公司以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讯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到期的应收账款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KD-2019589-01《委托担保协议书》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应收款项余额为 11,083,598.28 元。

（4）本公司以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讯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的应收账款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KD-2019595-01《委托担保协议书》75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应收款项余额为 11,083,598.28 元。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

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2.91%（2019 年：63.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92%（2019 年：67.3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64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合 计
	一个月以 内	一个月至三 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29.45	111.10	35.43	23.78	6.12	2,505.88
应收票据	50.00	200.00	496.31			746.31
应收账款	200.00	739.09	4,201.63	1,489.34	489.17	7,119.23
应收款项融资	196.92					196.92
其他应收款	120.00	68.00	168.00	220.99	53.00	629.99
金融资产合计	2,896.37	1,118.19	4,901.37	1,734.11	548.29	11,198.3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88	800.00	10.00			810.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7.21	128.02	850.11	1,578.75	1,190.14	4,354.23
其他应付款			8.18	48.63	11.70	68.5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08.09	928.02	868.29	1,627.38	1,201.84	5,233.62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12.31
-----	------------

	一个月以 内	一个月至三 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67.19	38.23	120.11	20.28		1,745.81
应收票据		200.00	50.00			250.00
应收账款	50.00	200.00	5,900.00	2,000.00	983.71	9,133.71
其他应收款	150.00	85.00	210.00	177.00	166.27	788.27
金融资产合计	1,767.19	523.23	6,280.11	2,197.28	1,149.98	11,917.7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应付账款	500.00	105.42	700.00	1,300.00	980.00	3,585.42
其他应付款			27.00	30.00	8.88	65.88
金融负债合计	500.00	105.42	1,527.00	1,330.00	988.88	4,451.3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810.00	800.00
其中：短期借款	810.00	800.00
合 计	810.00	8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505.88	1,745.81
其中：货币资金	2,505.88	1,745.81
金融负债		
合 计	2,505.88	1,745.8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2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30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36%（2019 年 12 月 31 日：40.22%）。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969,200.00		1,969,200.0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	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开发、	3,000.00	59.46	59.4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为曾春平，营业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贾利民先生。

2、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17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关联方定价采取公允市场价格。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首科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		23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关联方定价采取公允市场价格。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春平	1000 万元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曾春平、刘强	750 万元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之日后两年	

说明：

- ①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16E1913921 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授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春平提供担保。由董事长曾春平、总经理刘强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 ②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594290 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75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450.00 万元。授信合同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曾春平、刘强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截止审计报告日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未使用的借款授信额度为 440.0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87	196.58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09,346.44	561,6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24,687.36	583,2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13,200.00	604,800.00
以后年度		313,200.00
合 计	4,547,233.80	2,062,8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开出保函

- (1) 本公司向中国铁路总公司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北京铁路总公司。保函金额为 555,50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保函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回。
- (2) 本公司向中国铁路总公司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北京铁路总公司。保函金额为 354,25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预计保函到期日收回保函金。
- (3) 本公司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 202,80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预计保函到期日收回保函金。
- (4) 本公司向中国成都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指挥部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国成都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指挥部。保函金额为 61,15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预计保函到期日收回保函金。
- (5) 本公司向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保函金额为 75,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函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回。
- (6) 本公司向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为 35,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预计保函到期日收回保函金。
- (7) 本公司向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电务段销售产品，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电务段。保函金额为 550,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

保函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2020.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与资产相 损益的 关/与收 列报项 益相关 目
GF1610-2 基于天临空地 车专用传输网络的监测 信息接入与融合传输和 列车群车联网技术 2016YFB1200102-03	课题研 究经费	1,115,111.24		938,922.15	176,189.09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0-3 天临空地车轨 道交通系统状态信息获 取、监测与预警技术 2016YFB1200103-05	课题研 究经费	993,997.75		475,392.68	518,605.07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0-4 低密度铁路铁 路运营与安全信息采集、 融合与处理应用验证 2016YFG1200104-02	课题研 究经费	44,163.63		2,506.60	41,657.03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0-5 重载铁路列车 安全保障信息获取评估 与车联网系统集成验证 2016YFB1200105-02	课题研 究经费	866,201.74		730,003.13	136,198.61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2-2 复杂恶劣环境 下城市轨道交通载运工 具在途监测技术 2016YFB1200402-003	课题研 究经费	467,374.61	1,294,100.00	1,761,474.61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2020.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与资产相 损益的 关/与收 列报项 益相关 目
GF1612-5 城市轨道交通 系统信息集成与综合应 用平台 2016YFB1200402-003	课题研 究经费	540,843.05	326,200.00	838,281.37	28,761.68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2-6 北京地铁城市 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 技术集成化应用示范工 程 2016YFB1200402-003	课题研 究经费	366,857.56	233,000.00	599,857.56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2-7 广州地铁城市 轨道系统安全保障技术 应用平台研制与示范 2016YFB1200402-003	课题研 究经费	1,148,715.81	242,300.00	1,391,015.81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3 基于安全状态的 主动安全运维和应急处 置一体化技术研究和装 备研制 2016YFB1200505-020	课题研 究经费	937,966.61		937,966.61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614 中速磁浮列车综 合安全状态监测预警 2016YFB1200601-B26	课题研 究经费	159,547.52	300,000.00	459,547.52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707-2 线路、接触网 在线检测装备和城轨系 统能力保持综合分析与 优化支持平台开发及示 范 2017YFB1201202	课题研 究经费		855,300.00	855,300.00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707-3 高适应性车站 设备系统全生命周期维 修决策支持系统研究与 示范 2017YFB1201203	课题研 究经费		363,000.00	338,684.88	24,315.12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GF1708-11 车载储能系 统在线检测及全生命周 期运行优化技术研究 2017YFB1201004-11	课题研 究经费	116,790.84		116,790.84		其他收 与收益相 益 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2020.12.31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GF1708-26 间歇式供电 轨道车辆状态监测与故 障预警系统研究 2017YFB1201004-26	课题研 究经费	726,710.66		726,710.66		其 他 收 益	与收益相 关
GF1708-3 无接触网供电 城轨车辆状态监测与故 障预警系统技术	课题研 究经费	695,417.28		681,552.92	13,864.36	其 他 收 益	与收益相 关
GF1709-1 铁路货运综合 监测与在途管理技术研 究	课题研 究经费	820,022.40		820,022.40		其 他 收 益	与收益相 关
GF1710 危险品运输重点 区域车路协同监控预警 技术及系统 2017YFC0804807	课题研 究经费	307,495.09		307,495.09		其 他 收 益	与收益相 关
GF2006 走行部在途监测 技术在城轨车辆的应用 研究	课题研 究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收 益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9,307,215.79	3,913,900.00	11,981,524.83	1,239,590.96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北京丰台科技园科技创新奖 励金	295,000.00	1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925.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知识 产权资助金	7,500.00	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3,170,394.38	1,031,450.3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 持资金	10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78,894.38	1,109,576.26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西安蓝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8,080,700 股司法冻结，占公司

总股本 54.79%。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8,080,7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止。冻结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全部解除冻结。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12,059,65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59,623.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8,947.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50,675.9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7	-0.2405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